

屈原管理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对象公示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设规〔2021〕10号)文件要求,对跨省、跨县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予以一次性交通补助。2023 年全区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一次性交通补贴拟补助对象通过乡村两级核实,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拟补助学生名单。

现予以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为2023年9月5日至9月11日(7天)。如有意见建议请在公示日期内向本单位反映。

监督电话: 0730-5711962 (区乡村振兴局)

12317 、12345 (监督举报电话)

通讯地址: 屈原管理区乡村振兴局

附件: 2023年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拟发放明细表

